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慎研判、科学决策，有序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深耕 AI 应用，推进大模型、智能体等新技术向智慧口岸、智能交通、口岸外延领域等场景渗透，不断深化产品创新和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有利条件；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在传统项目制业务的基础上，推进业务模式创新，推出中长期维保服务，增强客户黏性，增加业务的持续稳定性，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夯实；口岸外延领域业务成果显著，成功中标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北京亦庄综保区智能化硬件设备及海关业务系统采购项目等，行业标杆效应持续凸显；海外市场，口岸、交通、机场多板块业务取得突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多维度场景的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的基础上，加速布局人形机器人领域，于 2025 年 7 月，成功竞得 Aldebaran SAS 下属 NAO 机器人资产，有效完善了公司机器人技术体系，加速公司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研发进程和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522.46 万元，同比增长 1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46 万元，同比下降 51.22%。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7,537.63 万元；（2）公司拓展战略性新型业务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5.27 个百分点；（3）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31.31 万元，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3,413.21 万元；（4）公司加大对机器人等业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 19,165.31 万元，

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3,840.26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1)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5)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 日	<p>(1)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的议案》</p> <p>(2) 《关于在法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p>(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4)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以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

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投资、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核实和审议，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听取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等方式，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此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协同推进内外部审计工作，积极参与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和交流，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独立董事提交的述职报告。

五、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充分发表意见，审慎作出决策，保障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完成了对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考核和绩效评价，三位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自评和互评，整体履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瞿磊	董事长	68.08	否
蒋冰	董事、总经理	99.40	否
苗应亮	董事、副总经理	79.38	否
张浒	职工代表董事	26.85	否
曹玮	独立董事	7.20	否
张雪莲	独立董事	7.20	否
黄新	独立董事	7.20	否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议，对拟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监督，并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的工作，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主动沟通，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推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完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讨论与研究2025年公司主要战略经营计划，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25年公司披露公告文件共计201份，对外披露文件“0”补充或更正。

此外，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拓宽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司项目进展、市场动态、品牌宣传、研发进展等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多维度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的窗口，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深化与市场主体的互动联结。公司在上述渠道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均经过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查，防止发布无事实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内容。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以股东会、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及邮件咨询等为交流方式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宝贵意见，以进一步提升与改善公司管理运营水平。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接听投资

者专线、回复互动易和邮件提问。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多场投资者活动，包括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现场座谈及电话会议等方式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内容。2025年，公司共回复互动易提问59条，不存在投资者提问未回复的情形。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与投资者的交流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的原则，对于投资者提问慎重回复，客观陈述事实，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通过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持续有效互动，多维度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传递企业价值，提升市场认可度。

九、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坚守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主业，聚力提质增效

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紧扣“做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引领公司聚力技术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督促管理层落实以下经营计划：1.加速推出NAO升级产品和AI潮玩产品，丰富公司终端产品矩阵；2.持续深耕机器人技术，拓展机器人应用场景；3.继续推进智慧口岸技术创新，巩固行业领先地位；4.发挥自身优势，培育并推动词元相关业务发展；5.巩固海外市场积累的成果，迎接市场收获期；6.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行业，优化产业战略布局；7.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升人均效能。

（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筑牢信息披露合规防线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地

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价值传播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工作，积极借鉴行业优秀上市公司经验，尝试更多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和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高效传递公司价值，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在价值的了解与认可，不断夯实投资者信任基础，构建长期稳定、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四）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将紧密跟踪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持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监督，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内控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与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不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前瞻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